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2—049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项目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股权收购事项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项目收购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缤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缤慕公司”）收购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阳光城”）拥有的杭州高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光置业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的权益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项目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

二、进展情况

依据缤慕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收购协议，收购对价支付及股权变更等事项进展如下：

- 1、缤慕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支付完毕全部收购对价。
- 2、目标地块抵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。

3、高光置业股东变更，高光置业及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全部工商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。2022 年 5 月 6 日缤慕公司持有高光置业 100%股权。

目前，项目开发建设资料、档案移交工作正在办理中。本次收购，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，以楼面地价 9000 元/平方米为土地成本测算项目收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高光置业及其子公司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对浙江阳光城拥有 1,497,834,775.73 元的债权，根据浙江阳光城要求，高光置业及其子公司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拟豁免上述债权。若债权豁免最终实施，本次收购的楼面地价约 9000 元/平方米。

就上述债权处置事宜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